

《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锂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》专家审查意见

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2024年7月18日至19日在北京组织专家，依据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98号），对和田和谐锂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、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审查，并于2024年9月14日进行了复核。专家组在阅读报告、查阅有关图纸资料、听取介绍、质询、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方案编写能力

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，具备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。

二、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

《方案》依据《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锂矿勘探报告》评审意见书（新矿评储字〔2024〕8号）和评审备案证明（新自然资储备字〔2024〕8号）编制，勘查程度达到勘探程度，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。

经评审备案的资源量：截至2023年3月30日，矿区内保有矿石量439.11万吨， Li_2O 量68946.74吨， Li_2O 平均品位1.57%；伴生 BeO 量1170.23吨， Nb_2O_5 量527.97吨， Ta_2O_5

量 382.39 吨。

根据《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》（GB50771-2012），对备案资源量中的推断资源量按 0.7 的可信度系数计算，《方案》设计利用资源量：矿石量 369.95 万吨，Li₂O 量 58745.61 吨，Li₂O 平均品位 1.59%；伴生 BeO 量 951.6 吨，Nb₂O₅ 量 446.82 吨，Ta₂O₅ 量 328.55 吨。资源储量利用基本合理。

三、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

《方案》设计矿山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/年，矿山服务年限 15 年（含基建期 2 年），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基本合理。

四、开采方案及拟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的审查

《方案》采用地下开采方式，4550m 以上采用平硐+溜井开拓方案，4550m 以下采用平硐+斜坡道开拓方案，采矿方法采用上向进路充填采矿法。开采方式、开拓方案、采矿方法可行。

《方案》拟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在探矿权范围内，由 10 个拐点坐标圈定，面积为 1.1077km²，申请开采标高（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标高）+4990 米至+4230 米，井巷工程标高+4990 米至+4220 米。

五、选矿加工方案的审查

根据选矿试验报告，《方案》设计采用破碎—重介质选矿—磨矿—浮选—钽铌重选—精矿脱水—浮选尾矿脱水工艺流程。产品方案为锂精矿、铍精矿及钽铌精矿。设计工艺

流程、设计指标和产品方案基本合理。

六、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

《方案》阐述了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，提出了相关措施。按照现行有关规定，另行审批。

七、说明与建议

1. 矿山建设、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，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，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2. 本方案不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依据。

八、审查结论

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，《方案》编制内容符合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98号），满足地质矿产行业标准（DZ/T 0462.5—2023）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要求中对锂矿最低指标要求，同意通过审查。

组长： 

2024年9月14日